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0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邵中誼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邵中誼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邵中誼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1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經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

01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其素行、自述之智識程
02 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張孝妃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1060號

22 被 告 邵中誼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4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邵中誼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7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16日
28 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18
29 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30 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於113年4
31 月12日17時41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屏

01 東縣屏東市光復路某友人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吸食
02 器內，以火燒烤後吸食煙氣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3 非他命1次。嗣其於113年4月12日17時30分許，在屏東縣屏
04 東市和生路二段542巷口，為警盤查，經警查悉其為毒品調
05 驗人口，於同日17時41分許，徵得其同意後採尿檢驗，結果
06 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邵中誼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並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
11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33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
12 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13 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5 二級毒品罪嫌。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1 檢 察 官 許育銓